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1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壬 乙

簽章

總經理：陳 翰 民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查核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等，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附件四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壬 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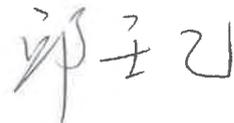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壬 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翰民

陳翰民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蔡崇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丁克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壽山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裕仁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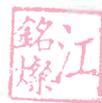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江銘燦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俊材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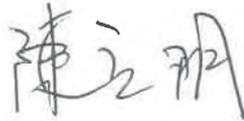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立明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伊芳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光華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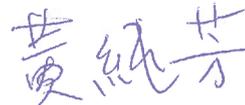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純芳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珮昭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美芳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欣慧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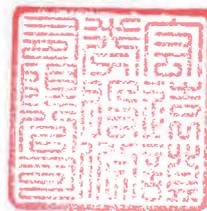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 克 勤



中 華 民 國 (1 1) 年 1 2 月 1 9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9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淑娟



會計師：黃國寧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安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蔡董事崇榮(視訊與會)、龔董事尚智、丁獨立董事克華、吳獨立董事壽山、吳獨立董事裕仁

列席人員：江銘燦副總、黃純芳處長、陳珮昭協理、陳美芳稽核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黃國寧會計師及王乃玉協理、中國信託證券(股)公司黃麗雅協理及蘇俊嘉協理

主 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陳政婷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記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案洽悉。

第二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本案洽悉。

第三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洽悉。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營運計劃書」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洽悉。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告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擬出具之無

- 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0 元，民國 110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0,235,79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20,235,794 元。
- 二、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 120,235,794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規定，公司須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對象為本公司委任查核及核閱財務報告之現任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
- 二、本公司目前委任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內容及現行相關法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本次修訂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公布內容，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二、本次修訂係參照主管機關公布內容，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下同）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二)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八、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核被提名人資格，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丁克華	F102147477	詳附件	詳附件	獨立董事	否
2		吳壽山	S102119928	十一	十一	獨立董事	否
3		吳裕仁	T120618238			獨立董事	否

- 二、獨立董事之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十一。

- 三、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檢查表，詳如附件十二。

-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 五、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 三、本案將於董事會討論後，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 四、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補充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4日訂定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二、新增議案補充後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4.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新增）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新增）
4.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新增）
5.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新增）
6.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新增）

（四）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新增）

（六）臨時動議。

三、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員工獎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發放之獎金共計新台幣 150,000 元，其中發放予經理人之獎金計新台幣 140,000 元，獎金項目及分配明細及相關附件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除因陳副董事長翰民為本次獎金發放對象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下同）111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執行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發行年度	認股執行期間	每股認股價格	認購股數	認購總金額
105	107/12/01- 112/11/30	10.0	-	-
106	108/05/01- 113/04/30	12.0	13,000	156,000
107	109/07/26- 114/07/25	13.6	43,000	584,800

二、 前項認購股款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並已交付新股共計 56,0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擬訂定 111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四、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點五十五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董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759,831 股)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9,394,86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37,000 股之 59.2%。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龔董事尚智、丁獨立董事克華(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裕仁共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侯怡帆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10,000,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謹請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1,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6,054 權)	99.93%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477 權)	0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110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0,235,79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235,794 元。
2.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將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20,235,794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謹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120,235,7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0,235,794)
彌補虧損項目：	
加：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9,706,105
資本公積—其他	529,689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2,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7,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477 權)	00.0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84,41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49,382 權)	99.97%
	反對權數：30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6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43 權)	00.02%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 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11 年 5 月 27 日）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3.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學歷	主要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無	丁克華	F102*****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 董事	0	否
2	無	吳壽山	S102*****	佛羅里達大學 財務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及研究所所長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 董事	0	否
3	無	吳裕仁	T120*****	國立台灣大學 微生物與生化 所博士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營養室主任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美和技術學院美容系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美容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健康產業服務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生物科技系教授	獨立 董事	0	否

選舉結果：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邱壬乙	45,958,130	當選董事
8	陳翰民	41,538,344	當選董事
FC301*****	蔡崇榮	39,749,874	當選董事
42	龔尚智	38,423,499	當選董事
F102*****	丁克華	37,022,646	當選獨立董事
S102*****	吳壽山	37,022,250	當選獨立董事
T120*****	吳裕仁	35,524,463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3.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4.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47,84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12,818 權)	99.88%
	反對權數：34,77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770 權)	0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2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43 權)	00.0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附件六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u>公司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u>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u>公司法第一六五條</u>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p>	<p>第六條 <u>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u>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u>，不得為之。</p>	直接引用法條
<p><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新增</p>	依據 <u>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u> 規定新增條文
<p>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u>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後段新增 <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u> 規定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興櫃公司於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p><u>第十一條之一</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之一</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酌修文字 直接引用法條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三</u>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至四項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修正</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u>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虧損撥補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20,235,794)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0,235,794)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9,706,105
資本公積—其他	529,689
期末累積虧損	\$ -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